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生态林土地流转（专项）						
主管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2.232	1231.11375	10分	98.31%	9.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2.232	1231.11375	—	98.31%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其他资金				—	0.00%	—
	中央直达资金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平原生态林土地流转费，对由于实施平原生态林工程被占地的村集体实施用地补偿，集约化管理镇级土地有效利用，流转土地进行平原生态林工作，保障了各村村民权益。			根据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发布《平原生态林相关政策材料汇编》，对由于实施平原生态林工程被占地的村集体实施用地补偿，集约化管理镇级土地有效利用，流转土地进行平原生态林工作，维护各村村民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10.00	10.00			
		质量指标	10.00	10.00			
		时效指标	20.00	20.00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00	10.00	土地流转费以实际面积为准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9.83			

1.计算执行率时，全年预算数不得减去年底财政统一 /全年预算数*100%，执行率得分应为执行率*10分进
2.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目的产出和效益。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
3.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4档：90（含）
4.使用中央直达资金的项目务必将中央直达资金金额

填表说明

-追减数，即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年中追加-12月1日
行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40%、成本指标10%、效益指标
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
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

预填报清楚。

前追减数。执行率=全年执行
示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
中、60分以下为差。